

供电企业典型案例 判解研究与适用

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供电局 组编
佛 山 市 司 法 局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供电企业典型案例 判解研究与适用

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供电局 组编
佛 山 市 司 法 局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供电企业典型案例判解研究与适用/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供电局, 佛山市司法局组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7-307-12913-9

I. 供… II. ①广… ②佛… III. ①用电管理—经济纠纷—案例—中国 ②用电管理—经济纠纷—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2.2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0241 号

责任编辑: 胡 荣 责任校对: 鄢春梅 版式设计: 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金海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3.75 字数: 91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2913-9 定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买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供电企业典型案例判解研究与适用

编 委 会

主 任 张 卓 易新华 魏远航

副主任 黄伟峰 张祖荣

主 编 李 君 黄 军 侯伟娣

编 委 李 君 黄 军 侯伟娣 李敏怡

朱雪英 顾永杰 陈天武 吴 斌

廖志力 邓世新 何铭波 宋大乐

谢佳婷

前 言

霍姆斯说：“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这是他在担任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时于裁判中总结的至理名言。作为社会法学奠基人，霍姆斯还主张，“法律是对法院要做什么的预测”。时至今日，霍姆斯的话已在实践中成为共识。法院对相关案件的判决，包括其结果及理由，不仅通过具体适用激活了法律的生命，也为后续类似案件的处理确立了方向。法律条文只有与鲜活的案件相结合，才能发挥其在定纷止争中的作用。而所谓经验，是裁判者在司法实务中运用法律对不同案件审理、推断、判决的逻辑过程。

经验是法律的生命，阐述了法律适用的重要之处。通过法律适用，可以确定相同类型案件适用的规则体系，在这个规则体系中，既有法律规范的有效组合，也有逻辑推理的层次演进，通过经验传承，使得我们熟悉不同类型案件的适用规则，有助于我们在面对实际案件时迅速归类，知悉案件发展方向，明白诉讼实务的推进。

在这本小集子中，我们归纳了供电企业在经营中的常见案例，分析在这些案件中法律的适用情形，探讨同一情形适用不同法律的不同可能。案例自实务中而来，有着各方当事人及裁判者的法律智慧，律师铺陈诉讼策略，法官讲述裁判依据。希望能对实务工作者有些许参考。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资深法官李君、黄军以及广东新健达律师事务所吴斌律师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目 录

案例一	不可抗力的认定及责任·····	1
案例二	紧急避险事件在侵权或违约案由下的责任承担 ·····	14
案例三	“窃电”的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 ·····	21
案例四	“停电”及其法律责任 ·····	38
案例五	小区分摊电费、实际用电人与供电企业关系 之理清 ·····	48
案例六	电力施工无资质人员伤亡的赔偿问题 ·····	60
案例七	产权分界点与侵权责任的承担 ·····	68
案例八	打街码涉及的相邻权与所有权问题 ·····	74
案例九	“电力线路保护区”的法律规范 ·····	81
案例十	高度危险作业的责任承担与免除 ·····	88
案例十一	破坏电力设施罪、盗窃罪的区分与联系 ·····	96
案例十二	《合同法》生效前租赁合同历史遗留问题的 解决·····	103
案例十三	第三人过错导致用户侧用电设施 触电事故的法律責任·····	109

案例一 不可抗力的认定及责任

点睛之问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损害后果发生，相关当事人如何承担责任？

[案情概要]^①

2005年7月31日晚，由于受到第八号热带风暴“天鹰”的影响，海南省全省范围内风力8~9级、阵风10级、强降暴雨。位于被告一海南省莺歌海盐场上游的“三曲沟”水库水位猛涨，防洪告急。被告一海南省莺歌海盐场接到政府预警后通知居住在下游的本场职工准备撤离。8月1日凌晨，居住在被告一制卤住区的周某某接到准备撤离的通知后，刚走出家门几步，就被强风刮断脱落在地的低压照明电线触倒，送往场部职工医院经救治无效死亡。经查，事故发生时，被告一制卤分场住宿区的照明电路正常通电。2006年6月5日，周某某之子周某作为原告将被告一海南省莺歌海盐场、被告二海南电网乐东供电局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被告一海南省莺歌海盐场辩称：此案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被

^① 选自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海南民二终字第58号民事判决书。

告可免除承担责任。

被告二海南电网乐东供电局辩称：在台风来临前即已停止供电，故供电局无须承担责任。

[法院裁判]

一、一审

一审法院认定：本案中发生触电事故的电路系低压照明电路，即非高压电路，触电事故的责任应按过错责任原则来确认。从发生触电事故的电路产权看，被告一为该低压照明电路设施的产权人，对该电路有维护管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等义务。从发生触电事故致使受害人周某某死亡的原因看，热带风暴的自然力影响使低压照明电线断落，是该触电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但并非唯一原因。热带风暴影响本地区后，被告一在通知居住在下游的本场职工、家属准备撤离的同时，应该预见到职工居住区的低压照明电路在风暴作用下存在安全隐患，危及撤离职工的生命安全，故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履行安全防范的义务。可被告一在通知职工准备撤离时，既不对职工居住区的照明电路进行严格检查，也不采取断开职工居住区用电等安全措施，没有履行电力设施产权人应履行的安全防范义务。被告一的这一过错行为与热带风暴作用结合在一起，致使受害人周某某在接到准备撤离的通知后发生触电事故，造成触电死亡的严重后果。显然，被告一的过错原因力较大，是触电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且与受害人周某某触电死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因此，被告一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即事故的主要责任，应承担事故责任的70%；风暴作用虽是触电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但与被告一的过错相比，原因力较小，被告一依法在相应的范围内免除事故责任的30%为宜。被告一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除全部责任，其主张

缺乏事实根据，同时也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不予采纳。被告二既不是电力设施的产权人，也没有任何过错行为与该触电事故有关联，因此不承担触电事故的民事责任。遂判决被告一承担 70% 的赔偿责任。

二、二审

原审判决宣告后，海南省莺歌海盐场不服，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原审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起诉或发回重审；（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辩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另查明：由于 2005 年第八号强热带风暴“天鹰”于 7 月 30 日凌晨 5 时 40 分在海南省登陆，受该强热带风暴的影响，海南电网乐东供电局在该热带风暴到来后，已停止向海南省莺歌海盐场供电。2005 年 7 月 31 日晚，海南省莺歌海盐场为了该场生活、生产排水的需要，自行发电，从而导致本触电事故的发生。

二审认为：本案中发生触电事故的电路系低压照明电路，触电事故的责任应按过错责任原则来确认。上诉人海南省莺歌海盐场作为该低压照明电路设施的产权人和供电人，对该电路有维护管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等义务。由于热带风暴的影响致使低压照明电线断落，是导致该触电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但并非唯一原因。热带风暴影响本地区后，上诉人在通知居住在下游的本场职工、家属准备撤离的同时，应该预见到职工居住区的低压照明电路在风暴作用下存在安全隐患，危及撤离职工的生命安全，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履行安全防范方面的义务。但上诉人未履行该职责。显然，上诉人的过错原因力较大，是触电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且与受害人周某某触电死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在海南电网乐东供电局已停止向该

场供电，海南省莺歌海盐场在没有确保生活、生产安全用电的情况下自行发电照明，导致本事故的发生，上诉人海南省莺歌海盐场的行为有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原审判决根据本案自然灾害的实际情况，酌情确定上诉人承担主要民事责任，即 70% 的民事责任，是比较恰当的。由于海南电网乐东供电局已停止向海南省莺歌海盐场供电，该公司对本次触电事故的发生不承担责任。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解研究]

本案涉及因不可抗力导致损害后果发生后的责任承担问题。从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两种责任方式而言，“不可抗力”均为免除或者减轻责任承担的法定事由。《侵权责任法》第 29 条规定：“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合同法》第 117 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第 118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而针对“不可抗力”，需要理清的问题包括：什么是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必然免责？

一、什么是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在《民法通则》、《合同法》中有大致相同的定义，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从其定义而言，不可抗力包括如下几个要素：

一是不可抗力并非人为产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抗力并非由于合同一方当事人引发的；在侵权责任事故中，不可抗力也不是由于任何当事人的行为引起的。

二是不可抗力是一种客观情况。既然其并非人为产生，那么它的发生不受人的主观控制，是一种客观情况。

三是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此类事件如何到来不清楚，怎么到来不明了，到来以后也只能承担，无法避免，无法克服。合同当事人、侵权事件中的受害人或者相关人对于此类事件的发生只能听之任之并应当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不可抗力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 自然灾害，如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等。
- (2)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
- (3) 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禁运等。

二、台风属于不可抗力吗？

这是本案的关键，也是现阶段争论较多的问题。一方面，台风的形成及级别，按现有科学技术条件均能预报，看似不符合不可抗力“不可预见”的条件；另一方面，台风所产生的后果，往往无法避免、无法克服。这里要区分两个概念，台风产生的后果，如大风、大雨、大浪等，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人力无法采取措施将这些后果避免掉，但由于大风、大雨、大浪所可能导致的不利影响，应当是可以采取措施减轻的，如加固广告牌避免因大风而致松落、加强城市排水设施运作避免大雨导致的内涝，等等。

台风的三个特性，即“可以预见”、“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可针对台风采取措施避免不利影响扩大”，导致在对台风的性质认定中出现较多争论。最高人民法院在其公布的案例中，也根据不同案情作出了不同的判决。我们先看有关判决：

1. 中机通用进出口公司诉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港口作业合同纠纷案

裁判摘要：风暴来临后，虽然国家海洋预报台发出预报，但在目前的科学技术条件下，从发出预报至货物受损时，港口经营人已经无能力保障应当由自己保管的全部货物的安全。因此货物损失，仍然属于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造成。

天津海事法院一审查明：原告中机公司所属的货物在交由被告港埠公司保管期间，因 9711 号风暴的侵袭遭受损失，双方当事人对此无异议。通常情况下，港埠公司对运抵该公司货场准备装船的货物，负有妥善保管的责任，这是港口经营人的一项法定义务。

此次 9711 号风暴来临前，国家海洋局预报中心发出了预报，而且预报的前两次潮位都比实际潮位高。如果情况一直如此发展，则“此次风暴潮是不能预见的”理由就不能成立。问题在于，9711 号风暴到达天津塘沽新港时，正值该港的天文大潮期。潮位比往年正常潮位增高 160 ~ 193 厘米，并且风向为东北、风速 14 ~ 15 米/秒（7 级），使港池内部的浪高达 1 米，港池外部的浪高达 2 米，均已超过安全警戒水位。中机公司的货物被海水浸泡的 8 月 20 日下午，国家海洋局预报中心预报 16：50 时的潮高将达 5.30 米，而实际到 15：54 时，潮高就已经是 5.59 米，超出预报水位 29 厘米。正是由于风暴潮、天文大潮和海浪三种自然力量的结合，使潮灾加重，海水涌上了码头，以致中机公司的货物被浸湿。这种灾情，连专业的国家海洋局预报中心都没能预见，港埠公司更无法预见。

其次，在 9711 号风暴即将来临的情况下，被告港埠公司对其货场内堆存的所有货物采取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这里所指的适当保护措施，是对应当受港埠公司妥善保管的所有货物而言。港埠公司接到风暴预报后，根据自己的力量，在 8 月 19 日至 8 月 20 日一天

多的时间内，除坚持正常的装船作业外，还采取临时防范措施，有重点地搬倒货物 1200 余吨、疏运货物 1500 余吨，有效地降低了整体货物的损失。港埠公司根据中机公司的货物存放场地相对其他货物的存放场地标高较高，预报的较高潮位尚未到来等情况，没有对中机公司的货物采取防潮措施，以致后来在发生预见不到的高潮位时，中机公司的货物被海水浸泡，这是不能避免的自然灾害。作为港埠公司货场内整体货物其中之一的中机公司货物受损，不能说港埠公司对货物的安全弃之不顾。港埠公司已经对由其保管货物的安全尽到了努力，中机公司的货损确实发生在港埠公司无法抗拒的情况下，港埠公司对此货损没有主观过错。

《港口货物作业规则》（2000 年 8 月 28 日交通部发布）第 45 条规定：“港口经营人对港口作业合同履行过程中货物的损坏、灭失或者迟延交付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港口经营人证明货物的损坏、灭失或者迟延交付是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除外：

- （1）不可抗力；
- （2）货物的自然属性和潜在缺陷；
- （3）货物的自然减量和合理损耗；
- （4）包装不符合要求；
- （5）包装完好但货物与港口经营人签发的收据记载内容不符；
- （6）作业委托人申报的货物重量不准确；
- （7）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流质、易腐货物；
- （8）作业委托人、货物接收人的其他过错。”

港埠公司关于其不应承担此次货损责任的辩解，能够成立。据此，该院判决：驳回原告中机公司的诉讼请求。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法律上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9711 号风暴来临后，虽然国家海洋预报台发出预报，但在目前的科学技术条件

下，从发出预报至上诉人中机公司的货物受损时，被上诉人港埠公司已经无能力保障应当由自己保管的全部货物的安全。因此中机公司的货损，仍然属于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造成。中机公司以 9711 号风暴已经有预报，不属于不能预见的范畴，因此认为其货损不是不可抗力造成的上诉理由，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港埠公司作为港口经营人，在收到 9711 号风暴潮预报后，已经组织了大量人力和机械设备加快装船和搬倒疏运货物，尽到了港口经营人的职责。由于受降雨并伴有大风天气以及时间、机械设备、货物性质等因素的限制，对包括中机公司货物在内的一些怕遭雨淋或存放场地标高较高的货物未进行搬倒，是合理的不作为，故港埠公司对中机公司的货损依法不承担责任。港埠公司的答辩意见，应予采纳。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据此，该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罗某诉奥士达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裁判摘要：被告明知台风即将登陆，完全有条件在台风登陆前停止生产，疏散人员，或者安排工人到相对安全的地点工作。但是在台风登陆的当日，被告为了自己的利益还组织工人到工棚工作，致使在工棚这个在台风过境时相当危险的工作场所内的所有人员身处险境，最终导致工棚倒塌一死六伤惨剧的发生。因此，被告关于本案事故发生系因不可抗力的抗辩理由，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查明：原告罗某之母吴某某系被告奥士达公司职工，从事产品包装工作。原告及其妹妹罗某某经常利用寒暑假及休息日到被告单位和吴某某一起从事产品包装工作。因被告单位实行产品包装按件计酬，原告及罗某某所完成的工作量均记录在吴某某的工账单上。14 号（云娜）台风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影响台州市，同月 12 日下午 4 时许，14 号（云娜）台风

登陆台州市，原告及吴某某、罗某某等人正在被告单位工棚内从事包装工作，因受台风袭击，该工棚突然倒塌，造成罗某某死亡、原告及其母亲受伤。

该院认为：被告奥士达公司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有义务在合理限度内为在其生产经营场所内的人员提供安全保障。根据本案事实，被告对于原告罗某及妹妹罗某某利用寒暑假及休息日到被告工厂和其母、被告正式职工吴某某一起从事产品包装工作这一事实是明知的，但由于原告等人的行为客观上增加了被告的利益，故被告对原告的行为采取了默许的态度，否则作为工作区域的实际控制人，被告完全有权、也完全能够拒绝原告的行为。因此，被告与原告之间虽然没有形成正式的劳动法律关系，但被告对原告仍然负有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被告在台风来临之际，不但没有停止工作，疏散工作场所内的人员，反而为了单纯追求自己利益的最大化，不顾安全问题，仍然组织工人到工棚这一相对危险的工作场所进行劳动。无论是对吴某某等正式职工，还是对原告等进入被告工作场所的临时人员，被告都没有尽到其应尽的安全保障义务。被告虽以造成原告受伤的原因是百年不遇的台风，属于不可抗力为由进行抗辩，但其抗辩不能成立。《民法通则》第153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台风作为一种严重的自然灾害，确实是难以避免的。但是，在气象等相关科学高度发展的今天，台风是可以预见的，通过采取适当的措施，台风过境造成的影响也是能够降低到最低程度的。本案中，政府已经对14号（云娜）台风即将登陆发出了通告，且台风在登陆前就已经对台州市产生影响，奥士达公司对台风即将登陆这一事实是明知的。因此，被告对于受台风袭击致工棚倒塌，造成一死六伤这一恶性事故，并非不能预见、不能避免，

被告完全有条件在台风登陆前停止生产，疏散人员，或者安排工人到相对安全的地点工作。但是在台风登陆的当日，被告为了自己的利益还组织工人到工棚工作，致使在工棚这个在台风过境时相当危险的工作场所内的所有人员身处险境，最终导致工棚倒塌一死六伤惨剧的发生。因此，被告关于本案事故发生系因不可抗力的抗辩理由，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司法审判观点认为：不可抗力是当事人不可抗拒的外来力量，是不受当事人意志左右、支配的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不可抗力作为一般的免责事由，与具体场合下的免责，需分别看待。如对洪水，各国法律均将其视为不可抗力，在通常情况下，当事人均能免责。但在某些情况下，也不能免责，如在长江边上的储存仓库，于洪水发生时，仓库没有及时将保管物转移到安全地带，造成货物损坏的，在这种情况下，仓库主不能以洪水是一种不可抗力而免责。或者说，此时洪水对仓库主而言并非是不可抗力（采主观标准）。但如系房屋买卖，如洪水冲垮房屋致卖方不能交付的，则可适用不可抗力免责。

对台风也是如此，不能一概而论。台风在我国属于常见的自然灾害，每年在沿海地区都会产生台风。在气象等相关科学高度发展的今天，通常情况下，台风是可以预见的，通过采取适当的措施，台风过境造成的影响也是能够降低到最低程度，甚至是完全可以避免的，此时，台风不属于“不可抗力”。同时，也有部分台风，虽然事前能够预知，但因台风的强度高，破坏力大，行为人就其条件和能力虽已采取一切措施而仍未能防止事件的发生，这样的台风，就属于不可抗力。而对于能预测的自然灾害，要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努力避免损失，否则就要承担责任。

可见，台风是否属于不可抗力，要视具体情况而定。而是否成